



文件名稱：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一般

版 次：4

發行單位：董事長室

發行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使用本文件之前，請先跟文件管理者確認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修訂者	說明	核准者
1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法律事務部	初版文件	董事會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長室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董事會核准；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 會。	董事會核准 提股東會報告
3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董事長室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會核准；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提報股東 會。	董事會核准 提股東會報告
4	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董事長室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董事會核准；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 會。	董事會核准 提股東會報告

本文件由董事長室維護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第四條 索取資訊及注意義務

董事向公司請求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技術、人事、交易、營業或客戶等資訊，應以書面載明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範圍，並提出其為執行職務所需且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之證明，否則公司得不予提供資訊。

董事就取得之資訊，除負保密義務外，仍應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或解任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

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及經理人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檢舉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員工行為準則之虞時，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之處理原則辦理，並得向適當人員為不法資訊揭露。

二、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建立不法資訊揭露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違反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且於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經理人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